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501號

原　　告　昆山友勁昆欣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美娥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辛美娥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七十六年度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

二、本院一0七年度訴字第三五0一號昆山友勁昆欣貿易有限公司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潘亞欣於本件辯論終結前之一0八年九月十一日代理權消滅，原告有訴訟代理人邱政勳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規定，不適用同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

定，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是本院續於一0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示判決，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訴訟代理人後仍當然停止，原告新任法定代理人辛美娥聲明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子薇